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7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27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27：**宁东镇回民巷原拆除小煤场旧址有三处废液坑，其中两处废液坑为混凝土浇筑池体，另一处为土坑，坑内有暗红色液体和部分垃圾，散发刺鼻气味。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对三处废液坑内废液经司法鉴定均为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按照鉴定结果对宁东镇回民巷村倾倒不明废液进行应急处置，处置量为682.94吨。

**整改目标：**坚决杜绝废水非法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已将倾倒的废液送至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妥善处置。

2.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3.系统治理，全面排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对处理能力不足和处理效率不满足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4.加大辖区内网格化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固废、废水、建筑生活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委托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回民巷倾倒的不明废液680.45吨，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二是**开展宁东基地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辖区81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发现整改问题114个，已完成整改37个，正在整改77个。**三是**对辖区内64家重点涉水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诊断，形成《宁东基地环境治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目前专题会议已研究通过。同时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宁东基地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升整治，形成宁东基地污水处理能力调查报告（初稿）。**四是**依托宁东高空瞭望系统和宁东镇网格化巡查制度加大巡查力度，2024年立案查处涉一般工业固废环境违法行为4起，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移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违法线索2起；立案调查倾倒废水案件4起，移送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立案查处倾倒建筑、生活垃圾违法行为16起。印发《宁东基地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废物非法倾倒举报重奖试点，兑现奖励36000元。